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9年1月18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黄忠民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建设30万吨锌基材料项目的提案。

8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建设30万吨锌基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编号:2019-00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建设30万吨锌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设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30万吨锌基材料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人民币3.38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报批风险

一、项目概述

公司所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生产区冶炼产能已于2018年12月底关停退出,依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延续品牌战略,公司除在湖南省衡阳常宁市水口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新建30万吨锌冶炼项目外,拟在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工业园内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锌基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3.38亿元。

二、新设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拟设投资主体: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新材")(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工业园内

5、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6、经营范围:从事锌基系列产品的延伸开发、加工和销售,从事锌基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回收、深加工和销售;从事其它高新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7、股东出资:株冶新材拟由六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拟出资8110万元,股权占比45.056%。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股东组成	股本金(万元)	占比%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8110	45.06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国有)	2700	15
株洲火炬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80	11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0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0
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	1610	8.94
合计注册资本	18000	100

8、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即本公司,相关情况略。

(2)公司名称: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许志波

注册资本: 1419.7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炉窑(不含压力容器);冶金热工设备、湿法冶金设备、高分子材料设备、机电设备、防腐设备、金属结构件开发、制造、安装、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及设备开发;耐火材料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新材料技术开发及制造;节能装备、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75亿元、资产净额1.15亿元、营业收入1.13亿元、净利润1106.5万元。

(3)公司名称:株洲火炬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株洲市石峰区清水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阳永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塑料、玻璃钢制作; FUH工程塑料离心泵制造;矿产品、焦炭、有色金属及制品、建筑材料、机械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及非标设备制作、安装;房屋、机械设备及器材租赁;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07亿元、资产净额1.92亿元、营业收入2.64亿元、净利润3785万元。

(4)公司名称: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150号天台金谷商务会所611-624室

法定代表人:刘弘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93亿元、资产净额1.92亿元、营业收入520万元、净利润48万元。

(5)公司名称: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239号外贸集团大厦2102房

法定代表人:晏梓桂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技术创新产业的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41亿元、资产净额0.45亿元、营业收入1.81亿元、净利润2187万元。

(6)公司名称: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株洲县渌口镇湾塘村

法定代表人:何皓

注册资本: 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南洲新区规划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和商住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标准厂房及安置房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资产租赁经营;湾塘工业区已实施和储备用地等项目投资和开发;园区经营服务管理;建材销售;南洲新区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8.83亿元、资产净额20.26亿元、营业收入1.06亿元、净利润8.88万元。

新设公司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30万吨锌基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工业园。

项目投资估算:人民币3.38亿元

项目建设期:8个月

项目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30 万吨锌基材料。项目总投资约为3.3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1.22亿元,全额流动资金约为2.16亿元。

经财务分析测算,项目投资年利润总额4500万元左右,总投资收益率15.36%,资本金净利润率22.98%,投资回收期约8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维持公司品牌优势,开拓锌基材料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预计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正面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股东的利益。

2、该项目响应国家环境升级政策,与老工业区改造有机结合,将对公司稳定市场、稳定职工队伍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按照新建项目的要求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均已获得许可,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环保风险。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的日益强化,该项目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该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公司历来注重环境保护,该项目原料为次级锌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较少,产出的渣料全部进行资源回收和无害化处理,废水零排放,尾气严格实施除尘处理,环保指标均低于国家、省市排放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未来环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参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发股份认购获取固定收益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为平台与关联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未来设立的境外投资平台以约定的固定收益,转让认购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0371.HK)(以下简称"北控水务")新发普通股份470,649,436股,持股比例占发行前总股本5.00%,占发行后总股本4.762%。

●交易风险:长江环保集团境外投资平台尚在设立中,成立时间及其是否具备境外投资条件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存在长江环保集团境外投资平台无法设立,或不能具备境外投资条件,致使后期不具备股份转让条件;及成立时间不确定,致使股份转让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 (指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过去12个月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为平台先期通过协议认购方式认购北控水务新发普通股份470,649,436股,每股认购股份港币4.29元,认购股份的代价合计共港币2,019,086,080.44元,认购后持股比例占发行前总股本5.00%,占发行后总股本4.762%。长电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后续将根据北控水务生产经营情况和香港资本市场情况,进一步增持北控水务股份,公司将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

后期待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江环保集团设立境外投资平台,且具备境外投资条件时,再将长电国际所持北控水务470,649,436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投资成本+年化5.5%(单利)的固定收益率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境外投资平台。若长电国际后续增持北控水务股份,增持的股份不在此次转让之列。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境外投资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江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长江环保集团设立的境外平台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过去12个月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长江环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江环保集团境外平台为长江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长江环保集团设立的境外平台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长江环保集团

公司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3日

执行董事:赵峰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长江环保集团是三峡集团承担国家赋予共抓长江大保护使命的实施主体,负责长江大保护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主营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等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长电国际认购北控水务新发普通股份470,649,436股,持股比例占发行前总股本5.00%,占发行后总股本4.762%。

(二)北控水务资产情况

北控水务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旗舰企业,1993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业务范围涵盖市政水、流域水、工业水及环卫固废、清洁能源等领域,是国内水处理行业规模最大、市场影响力最强的全国性水务投资运营集团。

北控水务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供水、水环境治理建造和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其资产主要为服务特许权应收款项、现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三)北控水务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控水务披露的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控水务资产总额为1153.81亿港元,负债总额769.04亿港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84.77亿港元,2018年上半年利润总额33.79亿港元,净利润27.70亿港元。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按长电国际投资成本+年化5.5%(单利)的固定收益率定价作为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及交易安排

长电国际与北控水务签署《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发普通股份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北控水务新发普通股份470,649,436股,持股比例占发行前总股本5.00%,占发行后总股本4.762%,并交割完成。

长电国际与长江环保集团签署《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长江环保集团将以未来设立的境外投资平台为主体受让长电国际转让所持有的交易标的。

待长江环保集团设立境外投资平台且具备境外投资条件时,长电国际与长江环保集团设立的境外投资平台按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际完成交割。

(二)交易价格

《股份认购协议》中,每股认购股份港币4.29元,认购股份的代价合计共港币2,019,086,080.44元。

《股份转让协议》中,将以长电国际投资成本+年化5.5%(单利)的固定收益率定价作为交易价格。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支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长江环保集团目前不具备境外投资条件的情况下,协助长江环保集团获得业务协同资产,推进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实施。同时,为长电国际海外自有资金获取稳定合理收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助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北控水务并获取固定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长电国际为平台参与本次股份认购和股权转让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陈国庆、何红心、洪文浩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25,000万元,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效期的到期期限与上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的到期期限一致(即有效期为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7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2月15日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4.1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4月16日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16日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5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750元
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55%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7,917.81元
3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3.5%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5,205.48元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4.5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00,958.90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第13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25%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8日-2018年6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80,833.33元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0%(年化收益)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2018年7月2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97777.78元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七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5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2018年7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583.33元
8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8%	2018年4月9日	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191.78元
9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65%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2018年7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50,493.15元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8%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46,666.67元
1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4.3%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2018年9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68,657.53元
1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6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5,000元
1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4.65%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637,123.29元
1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3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32,219.18元
1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38L)	保本策略型	7,5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20,000元
1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39L)	保本策略型	9,0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44,000元
1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56L)	保本策略型	2,000	5.3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履行中
1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721L)	保本策略型	4,000	5.1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20日-2019年2月21日	履行中
1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6%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6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20,767.12元
2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1L)	保本策略型	7,500	5.15%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2019年3月19日	履行中
2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2L)	保本策略型	5,500	4.8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2018年12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16,000元
2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3.85%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31,945.20元
2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4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04,109.59元
2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3,400	3.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5205.48元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3.6%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5,860.93元
2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	4.2%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月30日	履行中
2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6,500	4.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3月11日	履行中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4.2%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2019年2月25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37)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8-06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9000万;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14000万;

4、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39)5000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 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8年度业绩的预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10%至5%之间,预计变动区间为83,871.09万元至97,849.6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5%	盈利:93,190.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85.3亿元至86.3亿元之间(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69.47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一方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持续挖掘细分市场潜力;另一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总体上,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外汇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实现了业绩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政编码:361016

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1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15:00至2019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南塔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127,418,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3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27,368,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243%;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2%。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56,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207,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7,36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07,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6%;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7,36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07,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6%;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7,36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07,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6%;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7,36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07,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6%;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7,395,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33,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7,36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07,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6%;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256,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56,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的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两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122,161,608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7,36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07,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6%;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欣、吴润之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1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4日、2017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67、2017-15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至1月17日发行二〇一九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信达SCP002
代码	011900178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19年1月18日	兑付日	2019年7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90%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